##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4225）

總目：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問題：

1．當局會否於2020至2021年，重新發出小販牌照，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2．當局會否於2020至2021年，於全港合適地點劃定小販擺賣區，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内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1．食物環境衞生署在2019年9月底推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計劃），把位於 7 區的 435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編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並符合所需條件的人士申請，取得牌照後在攤位內經營。計劃推出後，本署共收到 14126 份申請，其中 12788 名申請人初步符合申請資格。本署在11月底進行公開電腦隨機排序結合人手抽籤，以決定申請人揀選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並在 12 月上旬開始邀請申請人揀選空置攤位。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署共邀請349名申請人揀選攤位，其中 236 人已揀選攤位（當中 77 人已取得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109 人放棄揀位，另外 4 人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揀選攤位工作預計在 2020年4月底完成。上述工作主要由本署12名員工負責執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04 萬元。

本署會保留合資格但未獲編配小販攤位的申請人士名單 3 年，供在該段期間出現空置小販攤位可供編配時使用。

2．本署的首要工作是重新編配現有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空置攤位，以回應持份者的訴求。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設立新的小販區。
－完－

